

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

(1996—1997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学习出版社

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

(1996—1997 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学 日 出 版 社

版式设计：黎 健

责任校对：胡汝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1996～1997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北京：学习出版社，1998. 4

ISBN 7-80116-132-7

I. 宣… II. 中… III. ①宣传工作-政策-中国-汇编
②文化事业-政策-中国-汇编 ③宣传工作-行政管理-法规-
中国-汇编 ④文化事业-行政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847 号

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

(1996—1997 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学习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806 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79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16-132-7/D·78

定价：14.00 元

出版说明

近两年来，我国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出台了大量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贯彻落实1998年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便于宣传思想战线上的广大干部更好地学习、掌握和运用这些法规、政策，我们在继1996年编辑出版《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主要收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党的十四大至1996年6月颁布的宣传文化领域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之后，又与之相衔接拟编辑出版这本《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1996—1997年）。

本书主要收集1996—1997两年中宣传文化领域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适应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需要，还增收了与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相关的计算机管理和广告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共69件，基本反映了这两年来加强宣传文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情况，对宣传文化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

编者

1998年2月

目 录

法 律 国务院文件 行政法规

(一)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
(二) 国务院文件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 若干规定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14)
(三) 行政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 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21)
出版管理条例	(25)

印刷业管理条例	(3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54)

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一) 文化	(67)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运输传递管理的通知	(67)
关于加强小商品批发市场、家用电器市场、电子 科技市场音像制品经销活动管理的通知	(69)
关于加强新兴文化娱乐经营项目管理 的通知	(71)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音像制品进一步加强 音像市场管理的通知	(72)
关于音像制品加贴统一防伪标识的通知	(77)
关于改进营业性录像放映管理保护知识 产权的通知	(79)
关于实行音像市场监察员制度的通知	(81)
关于加强组台演出管理的通知	(83)
关于实施文化市场重大案件报告和处罚决定 备案制度的通知	(85)
关于加强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管理 取缔有奖 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的通知	(87)
关于打击非法电影拷贝 加强电影市场管理 的通知	(90)

关于促进农村文化市场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	(92)
关于严格执行演员个人营业演出许可证 制度的通知	(99)
关于加强台球、保龄球等娱乐项目管理 的通知	(101)
中国艺术节章程	(105)
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110)
关于修订《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美术品经营管 理办法》等行政规章的决定	(122)

(二) 广播影视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缴的实施细则	(124)
教育电视台、教育电视收转台管理暂行办法	(13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	(136)
关于对港、澳、台影视机构来大陆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加强管理的通知	(140)
关于加强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播出 管理的通知	(141)
关于对广播电视台(站)年检的规定	(143)
关于制止部分地方电视台切换中央电视台 广告的通知	(147)
广播电影电视大型、重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148)
关于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单位 重新办理登记手续的通知	(152)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54)
音像资料管理规定	(163)

电影审查规定·····	(169)
有线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规定·····	(175)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宣传管理 的通知·····	(181)
(三) 新闻出版 ·····	(184)
关于加强进口音像制成品管理的通知·····	(184)
关于重申缴送样书的通知·····	(185)
关于认真查处“拼盘”盗版录音制品的通知·····	(186)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88)
关于培育和规范图书市场的若干意见·····	(191)
关于对书刊二级批发单位实行总量控制 的通知·····	(201)
关于光盘生产设备进口管理的通知·····	(204)
关于控制期刊更名改刊的通知·····	(206)
关于对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 进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和认证的通知·····	(208)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211)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15)
中国出版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222)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 若干规定·····	(224)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227)
关于期刊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236)
关于报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240)
关于音像出版复制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243)
关于图书出版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247)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251)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6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79)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282)

相 关 法 规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303)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	(307)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310)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312)
印刷品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315)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	(3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 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32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328)

法 律
国务院文件
行政法规

(一)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编 分 则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

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罚。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

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

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

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三百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五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

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六条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七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